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辉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辉丰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4)冀01民终9418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第三人）：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原审被告：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

原审第三人：郭俊辉、郭俊梅

（二）案由

瑞凯公司解散纠纷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及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二、案件判决情况

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件为公司解散纠纷，在后续清算中才能确定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4)冀01民终9418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